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分公司金城路营业所财富中心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分公司金城路营业所财富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委托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招标事宜，现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分公司金城路营业所财富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嵩县分公司金城路营业所财富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2 项目概况：嵩县分公司金城路营业所财富中心装修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金城路，建筑面积为425.9m²，主要施工内容为门窗拆除、室内六面体装饰、室外墙面、电气工程、水及洁具安装装饰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金城路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招标范围

2.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2 工期：5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施工业绩。（以业绩合同为准）

3.5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6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投标人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

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3.8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②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9 投标人需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11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 获取招标文件须知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 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详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 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808-613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递交的截止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均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单元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 CA 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6.3 开标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单元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8.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老师、宋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8850950

邮 箱:hnxdzxgs@163.com

联系地址: 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西单元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